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分类：(C)

共自案字〔2022〕第1号

关于对政协共青城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8号提案的答复

杨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华东共青大市场西南角土地开发利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地块位于发展大道与文华路交汇处（华东共青大市场西南角），总面积约22.1亩，已于2007出让给江西共青中成服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梦浩特服饰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因抵押贷款未偿还已被法院第四次查封。

根据国土资源部2012年5月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土地应当

符合下列要求，防止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

（一）土地权利清晰；（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因该地块已供且存在法律经济纠纷，一定时期内无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重新供地。

我局下一步将积极配合法院等有关部门待司法处置完毕后催促用地方加强管护，提升城市形象，以发挥土地资源效益最大化。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许冬冬 18770046862

抄报：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股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人姓名	杨中凡	电话	13507062348			
通讯地址	潍坊市发展大道410号华东大市场					
提案号码	08	标题	关于对华东大市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建议			
承办单位	自然资源局	承办人	王学军	电话	18770046862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满意						
办理情况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杨中凡					
2022年2月27日						

注：1. 由承办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提案人。

2. 代表填写此表后，请在15日内寄送答复单位，如无法按时寄送的，应与答复单位联系。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

3.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应尽快复印分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